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国置业”）实际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累计为人民币 31.94 亿元。结合当前参股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2 年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68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6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融资额度	公司出资比例	其他合作方情况	最高财务资助金额
1	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	泛悦城市广场	45,000	26.01%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49%）；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4.99%）	11,704.50
2	重庆启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洺悦城·龙洲湾	119,944.02	35.76%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35.76%）； 武汉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8.48%）	42,891.98
3	深圳市国润金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待定	61,000	20.00%	深圳市金地盛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2%）； 深圳市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30%）；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8%）	12,200.00
合计						66,796.48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事项已经经过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央北路河路道一号；法定代表人：葛达冠；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公司出资比例为 26.01%。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商品房销售代理；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合作方情况：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49%）；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24.99%）。公司副总经理昌海军先生在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其他合作方将按其出资比例对该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2.65 亿元，负债总额 17.74 亿元，净资产 4.91 亿元；2020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 0.05 亿元，净利润-0.36 亿元。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该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重庆启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 297 号 1 幢 9-4；法定代表人：潘春雨；注册资本：31600 万人民币，公司出资比例为 35.7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从事经营）；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屋租赁；楼盘销售代理；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二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合作方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35.76%）；武汉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 28.48%）。公司前任副总经理潘春雨先生在重庆启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重庆启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其他合作方将按其出资比例对该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1.84 亿元,负债总额 38.36 亿元,净资产 3.48 亿元;2020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 6.36 亿元,净利润 0.92 亿元。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该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3、深圳市国润金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5 写字楼 1301;法定代表人:蒋慕川;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公司出资比例为 20%。经营范围:在宗地号 T102-0345 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经营。

其他合作方情况:深圳市金地盛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32%);深圳市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30%);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8%)。其他合作方将按其出资比例对该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81.53 亿元,负债总额 81.53 亿元,净资产 0 元;2020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0 元。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该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提供财务资助金额、期限及利率

本公司拟根据上述参股公司的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计划安排,以金额不超过持股比例、借款条件不劣于其他股东为原则,向其提供不超过核定金额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款项主要用于被资助对象的项目土地收购与开发建设等用途。

财务资助期限为自资助款项到位起不超过 36 个月,年利率参照市场情况确定并不低于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利息自资助款项到位之日起计算。

四、财务资助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资助款项主要用于支持本公司参股公司的项目土地收购与开发建设,有利于推动被资助对象的业务开展和经济效益提升,对本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旨在支持参股公司发展、保证项目建设进度，从而促进公司的整体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金额不超过持股比例、借款条件不劣于其他股东为原则，为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核定金额的财务资助。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南国置业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加快被资助对象的项目建设进度、促进其发展；相关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 13.20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82%；本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5日